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 推广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为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三品”战略，加快提升我省纺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和推广纺织服装创新精品，增加优质供给，推动纺织工业提质升级，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5〕275 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动员和指导辖区内企业参与申报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抓实抓细。要明确责任分工，深入研究今年申报工作的新要求、新变化，密切跟进企业申报进展，确保申报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省工信厅纺织处将适时调度各地工作进展和企业申报情况。

二、强化宣传引导

要全面准确理解文件精神，特别是今年新增对于自主品牌、标准检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解读。要突出相关支持举措，激发企业申报积极性，动员代表我省纺织行业发展水平、具备创新优势的企业踊跃参与。

三、强化责任督导

要充分发挥县（区）级工信部门及各级行业协会贴近企业、熟悉情况的优势，全方位高质量完成组织申报工作。请各市（区）按要求组织企业于2025年8月8日前完成网上申报（网址：<http://topten.ctic.org.cn>），并做好后续配合初审准备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宁博 024-86901276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和推广纺织服装创新产品，增加优质供给，依据《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以下十大品类，征集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标志性产品。

（一）时尚流行产品。设计符合市场流行趋势，色彩、图案、造型和文化内涵契合现代生活方式与消费需求，具有较好的消费市场表现。

（二）非遗国潮产品。采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设计元素、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等进行开发创新，能够促进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传承发展。

（三）数字科技产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产品创新，赋予产品新功能体验，包括可穿戴智能产品、智慧家纺等终端产品。

（四）运动功能产品。具有防风、防水、防晒、透气、保暖、耐磨等高强防护和耐极端条件等性能，为运动爱好者提供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与舒适运动体验。

（五）舒适功能产品。基于人体工学对产品进行形态和功能的设计创新，改善产品的使用体验，增强使用舒适性。

（六）母婴用产品。提升母婴用品的安全性和舒适度，产品的生产及使用过程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孕妇用品、新生儿用品、婴儿用品、幼儿用品等。

（七）老年用产品。能够提高老年人群的生活便利性，改善生活品质，包括老年服装服饰、日用辅助、养老照护、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适老化环境改善等产品。

（八）安全防护产品。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对特殊环境下的使用者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保护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

（九）健康卫生产品。能为日常生活中的卫生清洁提供便利，提高消费者生活质量，或产品具有促进健康的功能等。

（十）绿色低碳产品。符合绿色低碳的标准要求，采用绿色原料或加工技术，从原料获取、生产、分销运输到使用、废弃后的处理，全生命周期符合碳排放相关标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相关要求

1. 申报企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为从事服装、家纺及产业用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贸易的企事业单位；鉴于纺织产品开发需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鼓励终端品牌企业与上游供应商联合申报。

2. 申报企业近两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销售以及其他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者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3. 申报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具备申报产品的完整生产资质和销售许可，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能够面向消费者直接销售该产品。

4. 申报企业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冒用他人资质等违规情形。

（二）申报产品相关要求

1. 申报产品范围限定为服装、家纺及产业用纺织品三大领域的终端成品，不包括纤维、纱线、面料等上游原材料及中间制品。

2. 申报产品必须通过《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标准检测，若产品具有一定的功能和绿色属性，需提供对应的功能检测报告和绿色认证。

3. 申报产品需符合申报品类相关要求，并在设计创新、技术创新、品质保证、生态环保特性、市场应用特性等方面具有创

新性和领先性，具备明确的市场定位和应用前景。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于8月8日前登录网站（<http://topten.ctic.org.cn>）注册账号，并填写申报材料，详细申报流程见附件。

（二）评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网站（<https://topten.ctic.org.cn/wsInkAMtPg.php/index/login>），按申报要求对企业的信用情况、申报产品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初审，并于8月15日前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性等进行复审（包括实地抽查），形成“2025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名单。

（三）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就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开发布。

四、相关支持举措

（一）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对列入名单的产品，梳理产品创新点，运用各类媒体渠道进行宣传，协调相关展会平台展示推广，形成典型案例示范效应。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为申报企业提供流行趋势解读、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数字技术推广等培训，助力企业开拓新市场。对未列入名单的产品，开展系统的梯度培育，不断提升企业创新活力。

（三）形成工作联动。按照企业入选创新精品的数量，优先

推荐企业品牌入围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同时，与创意设计园区、品牌建设等工作形成联动，多环节全面推动纺织行业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

附件：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网上申报流程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 佳 18600830143

吴 桐 010—68205661）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 建设推广工作网上申报流程说明

一、登录/注册

进入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申报系统 (<http://topten.ctic.org.cn>) 后, 通过“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录。

二、企业及产品信息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申报指南”按钮, 点击“去申报项目”, 填写申报企业和产品基本信息, 在“申报产品基本信息”中选择“十大品类”, 每个品类限报两件产品, 例如“时尚流行产品”品类每家企业限报两件产品, 若还有产品待申报, 请改选其他品类。

下一步, 上传申报企业和产品相关附件; 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如需申报多件产品, 请重复以上操作。在左侧导航栏的“申报管理”中, 可查看已申报产品的审核状态和流程进度。

三、样品寄送

申报产品通过初审后, 系统将自动给企业联系人发送关于寄送样品的短信。请接到通知的企业登录申报系统, 在“申报管理”中查看申报进度, 并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书”,

打印后在首页、真实性承诺页及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后回传系统，并将实物样品（至少 1 套，以最小销售单元为准；若为服装产品，建议整套搭配寄送）及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寄送至如下地址。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霄云中心 211 室（100026），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工作办公室（收）

四、样品退回

寄送样品默认不予退回，若产品过于贵重或其他原因需要退回，请在“产品申请退回”页面进行登记，并填写申请退回原因；由于该项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申请退回的样品默认顺丰到付。